



110 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 推薦須知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021 年 2 月 22 日

目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推薦單位.....	1
肆、被推薦人條件.....	1
伍、推薦方式.....	2
陸、遴選作業.....	3
柒、獎項及獎勵.....	4
捌、其他注意事項.....	5
玖、執行單位聯絡窗口.....	5
附件一、國家產學大師獎推薦流程圖.....	7
附件二、110 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部會推薦表名冊.....	8
附件三、110 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產業推薦表名冊.....	10
附件四、110 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學校推薦表名冊.....	11
附件五、110 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13
附件六、110 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被推薦人經歷表.....	14
附件七、110 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被推薦人成果績效表.....	16
附件八、110 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9
附件九、110 年度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被推薦人切結書.....	20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9005944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辦理(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技專校院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著貢獻，表揚並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從事技術人才培育，足堪作為典範者，特訂定本獎項。

參、推薦單位

- 一、部會：科技部與經濟部(以下簡稱二部會)，就推薦人選完成內部審查後，向本部推薦(各領域至多推薦三人)，推薦人選由本部轉所屬學校進行後續資格審查及推薦程序。
- 二、產業：產(企)業、產(企)業公協會，由產業就推薦人選內部審查後，向學校推薦，由學校併入校內推薦人選審查後，向本部推薦。
- 三、學校：全國公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由學校向校內科系所院徵件，併同產業推薦人選完成推薦審查程序後，向本部推薦(各領域至多推薦三人)。

肆、被推薦人條件

全國現任公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教師，未曾獲頒本獎項者，於最近十年內(此期間曾請分娩或育嬰假者，得延長至十二年)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具體績效傑出，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可由推薦單位推薦之：

- 一、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發展或創新具有重要影響價值，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
- 二、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

之效益，並對技職教育人才培育有卓越貢獻。

惟被推薦人有下列情形，不得被推薦：

- 一、具教師法所列消極資格之一。
- 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消極資格之一。
- 三、曾受刑事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 四、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程序。
- 五、曾被撤銷或廢止國家產學大師獎。

伍、推薦方式

一、推薦領域：依被推薦人之研發及人才培育之主要具體成就，分「工程」、「電資」、「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與「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五個領域受理。

二、推薦時程：

(一) 部會：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前將部會推薦表名冊（如附件二）函送本部。

(二) 產業：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前將產業推薦表名冊（如附件三）寄送學校（以郵戳為憑）。

(三) 學校：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前將完成審查推薦之部會、產業及學校被推薦人名冊與資料寄送達本部指定單位（以郵戳為憑）。

三、推薦資料如下：

(一)採線上及書面兩階段繳交推薦資料方式，學校完成二部會、產業及學校推薦人選審查後，將各推薦人之推薦資料上傳至本部「國家產學大師獎」網站（網址：<https://masteraward.moe.edu.tw>），再由系統匯出推薦名冊核章後，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前併同推薦書面資料正本函送本部「國家產學大師獎專案辦公室」，副本公文函送本部，內文應敘明被推薦人業經校內審查通過情形（含部會及產業推薦情形），始完成推薦作業。

(二)學校函送推薦書面資料，應包含下列各項（並請依序排列）：

1. 國家產學大師獎推薦名冊（附件四）
2. 被推薦人資料（各被推薦人資料請提供一式兩份，雙面列印）：
 - (1)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五）
 - (2) 被推薦人經歷表（附件六）
 - (3) 被推薦人成果績效表（附件七）
 - (4) 被推薦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八）
 - (5) 被推薦人切結書（附件九）

(三)學校推薦資料內容務請詳實具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傳、逾期寄送書面資料（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資料不全，不予受理。經本部國家產學大師獎專案辦公室檢視發現書面資料與線上資料不符時，以線上資料為準，學校應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前檢具與線上資料相符之書面資料至本部國家產學大師獎專案辦公室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陸、遴選作業

- 一、由本部聘請科技部及經濟部代表、專家學者代表及產業界代表，組成國家產學大師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評選小組由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依「工程」、「電資」、「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及「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等五領域，分別組成審議小組，由本部業務單位指定領域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邀集專家學者七人至十九人組成。
- 三、審查作業期間以自受理學校推薦截止日之次日起五個月內完成為原則。審查程序分為以下三階段：

(一) 初審

本部得委由機關、學校或團體初審被推薦人之條件資料；通過者，始得參與下一階段審查。

(二) 複審

由審議小組召集人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專家學者代表七

人至九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複審；通過者，始得參與下一階段審查，並為國家產學大師獎入圍者。

(三) 決審

國家產學大師獎入圍者向評選小組簡報後，經評選小組委員決審；通過者，由本部遴選為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

四、審查重點：

- (一) 被推薦人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對於產業發展及技專人才培育之影響與貢獻。
- (二) 被推薦人之技術研發或技能應用成果符合產業需求，對學校產學環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資源整合之影響與效益。

五、遴選原則：

- (一) 依被推薦人研究或研發成果之成就（如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實務研究升等）、實務應用研發成果、產業貢獻或產值提升等，呈現在投入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對產業及技職專業人才培育之具體重要影響及貢獻。
- (二) 國家產學大師獎每年擇優遴選至多十名獲獎人員，各領域依實際審查結果可流用名額；如無適當獲獎人員，得從缺。
- (三) 曾獲獎一次即成為終生榮譽，不得再接受推薦或遴選。

六、遴選結果通知

通過「國家產學大師評選小組」之決審作業者，由本部公告「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名單，復由執行單位通知獲獎者後續頒獎事宜。

柒、獎項及獎勵

- 一、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由本部每年遴選至多十名，各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
- 二、獲獎人員將於本部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並於「國家產學大師獎」網站公告獲獎名單及獲獎人簡介，另印製獲獎人專輯，於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進行專題報導。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被推薦人經學校完成推薦程序後，即視為同意本推薦須知所列規定。
- 二、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予退還。所有推薦資料將做為公布被推薦人事蹟之依據，請被推薦人應審慎檢視。
- 三、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本部相關情事，受請託者應向評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該被推薦人之入選資格。
- 四、本獎項對於被推薦人資料，不負認定之責。如有第三人對被推薦人所為之聲明提出異議，概由被推薦人負責解決。如被推薦人無法解決，本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全部獎金及獎座。
- 五、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以相同研究或研發成果及人才培育成效申請當年度其他政府機關（構）相關獎項並獲獎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構）當年度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
- 六、本部得敦請獲獎人員參與教育經驗分享、教學理念傳承及產學合作推廣等相關活動。另學校得將獲本獎項納入學校獎勵教師優良表現項目、多元升等及免受教師評鑑等規章制度考量，以多元方式展現教師研究(發)成果及其成就表現。
- 七、經遴薦獲獎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本部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領受之獎金及獎座；其獲獎後有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者，本部應廢止其資格，並追繳其領受之獎金、獎座。
-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網站公佈之。

玖、執行單位聯絡窗口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家產學大師獎專案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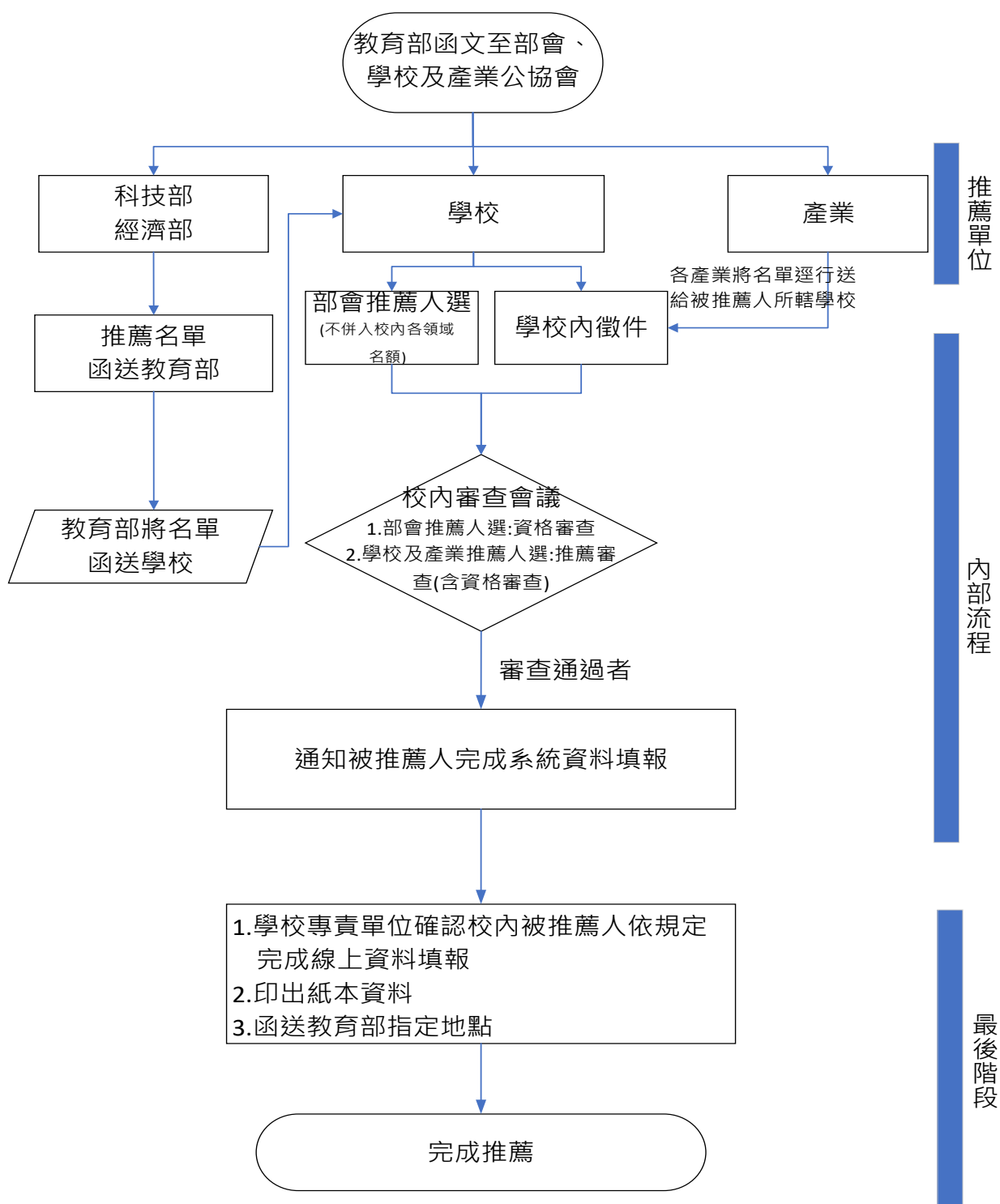
地址：106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國際大樓 9 樓 研發處）

聯絡人：陳怡儒副理、陳蕙安管理師

電話：（02） 2730-1040、（02） 2730-3611

E-MAIL：yiru0517@mail.ntust.edu.tw、joy_chen@mail.ntust.edu.tw

附件一、國家產學大師獎推薦流程圖



附件二

110 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部會推薦表名冊

推薦領域：_____

序號：_____

學校名稱	被推薦人姓名	科系所/職稱
推薦理由 (需分述 1.產學研發之方法及成果及 2.人才培育面向之內涵)		
主要成就貢獻		
1 被推薦人使用 1 張表件，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部會聯絡資訊	
單位名稱	
承辦人簽章	(職稱)
連絡電話	(公) (0) - (行動) 09 - -
E-mail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職稱)
連絡電話	(公) (0) - (行動) 09 - -
E-mail	

附件三

110 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產業推薦表名冊

推薦單位：（請註明產企業或公協會名稱）

序號	推薦領域	被推薦人姓名	學校/科系所/職稱	推薦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產業聯絡資訊

單位名稱	
承辦人簽章	（職稱）
連絡電話	（公）（0 ） - （行動）09 - -
E-mail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職稱）
連絡電話	（公）（0 ） - （行動）09 - -
E-mail	

附件四

110 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學校推薦表名冊

推薦領域	推薦單位	序號	被推薦人姓名	科系所/職稱
	部會	1		
		2		
		3		
	學校+產業	1		
		2		
		3		
	部會	1		
		2		
		3		
	學校+產業	1		
		2		
		3		
	部會	1		
		2		
		3		
	學校+產業	1		
		2		
		3		
	部會	1		
		2		
		3		
	學校+產業	1		
		2		
		3		
	部會	1		
		2		
		3		
	學校+產業	1		
		2		
		3		

學校聯絡資訊	
單位名稱	
承辦人簽章	(職稱) (簽章)
連絡電話	(公) (0) - (行動) 09 - -
E-mail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職稱)
連絡電話	(公) (0) - (行動) 09 - -
E-mail	

附件六

110 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被推薦人經歷表

一、被推薦人經歷（請自行增列）

（一）專職經歷：含現任專職，請依時間近至遠排列。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自 ____/____至____/____
			自 ____/____至____/____

（二）兼職行政經歷：含現任兼職行政，請依時間近至遠排列。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自 ____/____至____/____
			自 ____/____至____/____

（三）兼職經歷：如擔任召集人、委員等，請依時間近至遠排列。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自 ____/____至____/____
			自 ____/____至____/____

二、獲獎紀錄

說明：1.請列出與本獎項相關之具代表性獎項，請自行增列，至多 10 項。

2.如為團體或多人指導學生獲獎，請填寫個人貢獻度所佔比例，如屬個人獎項請填 100%。

3.請於獎項說明描述獎項背景及其重要程度。

（一）個人獲獎紀錄：

獎項名稱	設獎（主辦）單位	年度	獎項說明	獲獎事蹟	貢獻百分比	佐證資料
						詳佐證 1-1-1
						詳佐證 1-1-2

（二）指導學生獲獎紀錄：

獎項名稱	設獎（主辦）單位	年度	獎項說明	獲獎事蹟	貢獻百分比	佐證資料
						詳佐證 1-2-1
						詳佐證 1-2-2

三、自傳與研究／研發理念

說明（1500 字以內）

附件七 110 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被推薦人成果績效表

一、具體成果與績效說明（1 跟 2 總字數不得超過 4000 字）

1.人才培育
實務應用於學生培育、創新教材與教學模式
2.產學研發之方法及應用於產業之效益
- 研發內容說明 - 對產業之創新與貢獻
3.其他參考資料(4,000字內)
其他可納入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考量之具體成就，如近10年具體成就之亮點。
佐證資料：（請掃描成 PDF 檔上傳）
詳佐證 2-1_ xxxxx （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限 20 字內）

二、研究(發)成果與績效(本表項次僅供參考，於系統填寫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務請詳讀下列說明後再行填寫：

1. 請依時間排序(由近至遠填寫)，合約生效日期可在 10 年之前，但須以執行機構近 10 年（2011.1-2020.12）已實際收到金額為限。
2. 產學合作案不含明確因擔任行政職務如一級主管等所帶來主持部分。
3. 產學合作若包含技術移轉／授權（含專利及著作授權）、技術服務，則請分別於表(三)技術移轉／授權（含專利及著作授權）明細表、表(五)技術服務案明細表填寫各項簽約金額與已實收金額，請勿重複列計。
4. 技術移轉／授權如為多個專利授權請填寫主要專利證號等○項專利。
5. 技術移轉／授權之衍生利益金為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金額。
6. 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含專利及著作授權）及技術服務案明細表之合約書佐證資料如產學合作合約書、專利信託等相關資料，請依項次排列。
7. 已實收金額及已實收衍生利益金之佐證資料(佐證 3-0、4-0、5-0、6-0)，以開立收(領)據為認列依據，請提供須與填列表格內容相符之學校單位收(領)據以資佐證，並依項次依序標明；如無法提供開立收(領)據，則請依所填列表格項次，提供經主計核章確認資料無誤清單，以資佐證。

(一)人才培育之產學合作明細表									
項次	校內合約編號	計畫名稱	身分別 (總計畫主持人、分項主持人、獨立計畫主持人)	合作機構		合約生效日期	簽約金額	2011.1~2020.12 累計已實收金額 (新臺幣元)	合約書 佐證資料
				類別 (政府部會、財團法人、民間企業)	名稱				
1						/ /			詳佐證 3-1
2						/ /			詳佐證 3-2
3						/ /			詳佐證 3-3
合計件數				合計金額			已實收金額佐證資料		詳佐證 3-0

(二)研發研究之產學合作明細表										
	項次	校內合約編號	計畫名稱	身分別 (總計畫主持人、分項主持人、獨立計畫主持人)	合作機構		合約生效日期	簽約金額 (不含技轉、技術服務金額)	2011.1~2020.12 累計已實收金額 (新臺幣元)	合約書 佐證資料
					類別 (政府部會、財團法人、民間企業)	名稱				
A.含技轉之產學合作案	1						/ /			詳佐證 4-1-1
	2						/ /			詳佐證 4-1-2
	3						/ /			詳佐證 4-1-3
B.含專利授權之產學合作案	1						/ /			詳佐證 4-2-1
	2						/ /			詳佐證 4-2-2
	3						/ /			詳佐證 4-2-3
C.含技轉及專利授權之產學合作案	1						/ /			詳佐證 4-3-1
	2						/ /			詳佐證 4-3-2
	3						/ /			詳佐證 4-3-3
D.其他	1						/ /			詳佐證 4-4-1
	2						/ /			詳佐證 4-4-2
合計件數				合計金額			已實收金額佐證資料			詳佐證 4-0

(三)技術移轉／授權（含專利及著作授權）明細表													
項次	校內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專利證號	授權對象	合約生效日期	屬性 (專屬、非專屬、讓與)	請勾選			不含產學合作 簽約金額 (新臺幣元)	2011.1~2020.12 累計已實收金額(新臺幣元)	2011.1~2020.12 累計已實收衍生利益金 (新臺幣元)	佐證資料
							包含於產學合作案	技術移轉	專利及著作授權				
1					/ /		☐	☐	☐				詳佐證 5-1
2					/ /		☐	☐	☐				詳佐證 5-2
3					/ /		☐	☐	☐				詳佐證 5-3
合計件數					合計金額					已實收金額佐證資料		詳佐證 5-0	

(四)專利明細表								
項次	類別 (發明、新型、設計)	發明人	所有權人類別 (服務學校、個人、其他機構)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國別	已獲專利證號	專利起訖日
1								
2								
		所有權人類別					總件數	
		服務學校	個人		其他機構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設計專利								

(五)技術服務案明細表							
項次	校內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技術服務對象	合約生效日期	簽約金額 (新臺幣元)	2011.1-2020.12 累計已實收金額 (新臺幣元)	佐證資料
1				/ /			詳佐證 6-1
2				/ /			詳佐證 6-2
合計件數			合計金額		已實收金額佐證資料	詳佐證 6-0	

被推薦人	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校承辦單位		校長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協請學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單位及承辦單位詳實確認所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後再行核章。

國家產學大師獎專案辦公室（以下稱本辦公室）為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與表揚活動，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辦公室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辦公室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email、照片、學（經）歷、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辦公室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但因本辦公室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辦公室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辦公室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2-2730-1040，申訴電子郵件信箱：yiru0517@mail.ntust.edu.tw。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辦公室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辦公室為執行國家產學大師獎，其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辦公室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辦公室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辦公室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篡改、遭其他侵害者，本辦公室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辦公室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辦公室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辦公室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辦公室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電子郵件、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被推薦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九 110 年度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被推薦人切結書

一、茲立書人是否具有下列情事之一：

- ☐是 ☐否 1.具教師法所列消極資格之一
(如：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
- ☐是 ☐否 2.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消極資格之一。
(如：貪污、瀆職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
- ☐是 ☐否 3.曾受刑事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如：有期徒刑、拘役、緩刑、緩起訴...等)
- ☐是 ☐否 4.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程序。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9005944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規定，如有上開情事，不得申請本獎項。

三、本人保證所提交之申請資料及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屬實，如有不實之情形，將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人：_____ (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